

# R-11 國立中興大學學生修習學程申請表

申請日期：\_\_\_\_年\_\_\_\_月\_\_\_\_日

姓名：\_\_\_\_\_ 學號：\_\_\_\_\_

系、所、班別：\_\_\_\_\_系  
所 (博士、碩士、學士、進修學士)班 年級：\_\_\_\_\_

擬修學程名稱：\_\_\_\_\_

學生所屬系、所主管簽章：

\_\_\_\_\_

學程召集人審查意見：

\_\_\_\_\_

簽章：\_\_\_\_\_

學籍單位 (註冊組、研教組、進修教育組)

承辦人員簽章：已收件 已列冊

組長 核章：

---

注意事項：1.本申請表可向各學籍單位 (註冊組、研教組、進修教育組) 索取，或由教務處網頁下載。

2.凡擬修學程者，須於學期開始上課前十日內提出申請。

3.系、所主管如同意該生修習該學程，則簽章，否則不簽章。

4.學程召集人可陳述審查意見供該生參考，如同意其修習則寫「接受」並簽章，否則逕寫「不接受」並簽章。

5.學程召集人不在時，可由其代理人陳述意見及簽章。